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0-30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日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1层会议室: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1)《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被授权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3月1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持股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27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会议室。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
邮政编码:350009
联系人:吴森阳
电话:0591-38170632 传真:0591-38173315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章程》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指示行使对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于该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3.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2”,投票简称为“三木投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0-2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3月17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对外担保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合计金额为2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有效期至自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担保额度使用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对象 金额(万元) 金融机构 期限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 海通银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一年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兴业银行福州南江支行 一年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 民生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一年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一年
担保方式: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他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
2.公司为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森城鑫”)向华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3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二年。
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持有青岛森城鑫45%股权,考虑到该公司业务的持续性,担保提供有助于公司持有青岛森城鑫股权,风险也在可控范围之内。
担保方式: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森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铭俊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青岛森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福州开发区12#土地提供抵押担保,青岛森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森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进出口业务,注册地址:福州开发区竹榕路小区1#楼二楼(自贸实验区内),法定代表人:王青锋。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45,233.88万元,总负债118,434.39万元,净资产26,799.49万元;2018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9,124.84万元,利润总额13,402.10万元,净利润13,402.10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91,360.92万元,总负债160,721.97万元,净资产30,638.95万元;2019年前三季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5,445.12万元,利润总额3,793.00万元,净利润3,793.00万元。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进出口业务,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西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528(自贸实验区内),法定代表人:蔡钦铭。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2,341.56万元,总负债80,158.75万元,净资产12,182.80万元;2018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2,957.77万元,利润总额572.61万元,净利润238.38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12,609.95万元,总负债99,711.18万元,净资产12,898.77万元;2019年前三季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303.88万元,利润总额745.27万元,净利润716.25万元。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5%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股权结构如下: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5%;陈健:30%;廖星华:8.3%;魏梅霜:3.8%;宋建斌:1%;陈恩碧:0.95%;魏煜:0.95%;合计:100%。
3.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主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贸易业务,注册地址:青岛州市市胶州湾产业基地长江路西侧,法定代表人:陈锋

光。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3,557.62万元,总负债47,539.58万元,净资产26,018.04万元;2018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143.78万元,利润总额675.58万元,净利润675.58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71,181.37万元,总负债42,752.54万元,净资产28,428.83万元;2019年前三季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320.05万元,利润总额2410.79万元,净利润2410.79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以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担保为主,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均提供与权益比例相当的连带担保责任,同时,控股子公司为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对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参股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其控股股人为该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将持有的青岛森城鑫的55%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同时,参股子公司为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主体财务状况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青岛森城鑫为公司持有45%股份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向华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3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二年。考虑到该公司业务的持续性,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持有青岛森城鑫股权,且上海铭俊投资管理有限有限将持有青岛森城鑫的55%股权质押给本公司,青岛森城鑫为公司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青岛森城鑫提供担保。
截至2020年3月1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4,997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47,900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87,360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270,3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7.40%。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0-2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4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青锋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9)。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9)。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9)。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4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董事会决议于2020年4月2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系统提供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169号行政楼二楼208A(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6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翔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17日
企业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69号富力中心15、16楼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及其他担保等履约担保服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禁止从事:贷款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投资行为应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上范围不含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下属全资孙公司拟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4月1日9: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持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持股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快递方式登记,信函或快递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快递方式以2020年4月1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登记地点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655号
邮编:201201

联系电话:021-68918998-8669/8666
指定传真:021-68916616
联系人:沈一涛、高梦影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向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655号
联系电话:021-68918998-8669/8666
联系人:沈一涛、高梦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3月17日,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贷款,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拟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信用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以担保合同为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5226%。前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翔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17日
企业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69号富力中心15、16楼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及其他担保等履约担保服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禁止从事:贷款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投资行为应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上范围不含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期间: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以上内容与公司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为必控科技的贷款提供反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促进业务发展。必控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还款能力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提供反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必控科技的贷款提供反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促进业务发展,其还款能力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提供反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必控科技的贷款提供反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2.本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对象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指引》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反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

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12个月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76%,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677%。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12个月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70%,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9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及对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0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孙公司拟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孙公司拟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融资成本,增强国际化经营能力。结合当前债券市场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通过下属全资孙公司上海康达新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在境外发行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含2,000万美元)境外公司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由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本次发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上海康达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2.担保人: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币种及规模:不超过2,000万美元(含2,000万美元),以最终备案的发行额度为准;
4.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最终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发行前市场情况而定;
5.债券利率:拟采用固定利率品种,最终将根据市场情况而定;
6.发行方式:按照Regulation S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简称“Reg S规则”)发行;

7.发行对象: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
8.债券上市安排: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的债券将申请在境外合适的交易所上市交易,最终将根据市场及监管等情况综合而定;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公司境外开展业务;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能够有序开展,高效地执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有关法律法規许可范围内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调整本次境外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和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债券利率、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发行费用、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续发安排、还本付息的具体方式和、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以及办理本次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上市等与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一

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并决定中介机构报酬等相关事项。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制定、审议、修改、批准、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通知、认购协议、信托协议、代理协议等),并办理境外美元债券的申报、备案、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签署所有必要的与本次发行及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及境外上市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申请表、电子呈交系统账户申请表及条款及细则同意书、豁免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或规则的申请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6.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履行完毕之日止。
在前述各项事宜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及财务总监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

议案一
议案二
议案三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号 |
|------|--------------------------------|------|
| 总议案 | 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 | 100 |
| 议案一 |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 |
| 议案二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
| 议案三 |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号为100。
(2)填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四、独立董事意见
青岛森城鑫为公司持有45%股份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向华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3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二年。考虑到该公司业务的持续性,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持有青岛森城鑫股权,且上海铭俊投资管理有限有限将持有青岛森城鑫的55%股权质押给本公司,青岛森城鑫为公司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青岛森城鑫提供担保。
截至2020年3月1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4,997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47,900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87,360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270,3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7.40%。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本人(本单位) 作为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填写票数或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 序号 | 表决事项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下属全资孙公司拟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00 | 《关于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69
2. 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3. 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69
2. 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3. 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69
2. 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3. 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